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1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8,090,242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月21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李援朝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2017年11月1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18日披露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1月2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33.2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96.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

5、2018年1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因授予日后有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资金压力,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部分和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0.3万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596.8万股调整为1,576.5万股,授予人数由573人调整为564人,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8年1月18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18年7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林通炯、赵聪、张嘉、蒋解、陈刚、蒋杰、刘毅、董娟、房剑名、江来、刘惠龙和王立坤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12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5,300股,回购价格为25.45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截至2018年11月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365,300股的过户工作,并于2018年11月5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82,442,449元减至3,682,077,149元。

7、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同意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90万股,确定以2018年11月1日作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以31.6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20名激励对象授予39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8、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确定激励对象除林奉儒等10人外,均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可足额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股票数量共计7,981,220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林奉儒等10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18.356万股,回购价格为25.45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9、2019年1月25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19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因授予日后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资金压力,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部分和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1.5092万股,授予数量由390万股调整为378.4908万股,授予人数由420人调整为412人,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9年1月25日。

10、2019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决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183,560股调整为220,27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5.4538元/股调整为21.0282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为4,631,923.67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截至2019年5月29日,限制性股票合计220,272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5月30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423,034,469元减至4,422,814,197元。

11、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激励对象除个人绩效考核不足90分或离职的40人外,均满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的条件,均可足额解锁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股票数量共计7,028,190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股票数量2,171,741股,解锁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40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52.2246万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21.028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12、2020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522,246股,其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为193,944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1.61元/股调整为26.158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截至2020年4月2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52.2246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3、202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2人因离职未进行年度考核,由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17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为80分以上(含80分)-90分,故本次解锁90%;1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为70分以上(含70分)-80分,故本次解锁80%;1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为60分以上(含60分)-70分,故本次解锁70%。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61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485,713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7.3318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1.6069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 董事会授予日:2017年11月23日
2. 授予数量:1,576.5万股
3. 授予人数:564人
4. 授予价格:33.22元/股
5.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恒瑞医药A股股票。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8年1月18日公司1,576.5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

(三)股权激励股份授出后历次解锁情况

1、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确定除激励对象林奉儒等10人外,其余激励对象均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可足额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股票数量共计7,981,220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

2、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激励对象除个人绩效考核不足90分或离职的40人外,均满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的条件,均可足额解锁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股票数量共计7,028,190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三条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完成1,576.5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第三次解锁日期为自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2年1月17日止。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五条规定,本计划在2017年-2019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率不低于67%。

本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条件中所指净利润为经审计的不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90亿元,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79亿元,较2016年度增长92.24%。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三)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在公司业绩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指标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60分及以上的激励对象方可申请当年可解除限售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

经董事会审查,激励对象除个人绩效考核不足90分或离职的29人外,均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均可足额解锁限制性股票。

其中,2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由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8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为80分以上(含80分)-90分,本次解锁90%,其所持不满足全部解锁条件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四)解锁比例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三条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三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因此,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追溯调整后的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周云曙	董事长、总经理	655,200	196,560	30%
2	张连山	董事、副总经理	336,960	101,088	30%
3	孙杰平	董事、副总经理	318,240	95,472	30%
4	戴洪斌	董事、副总经理	318,240	95,472	30%
5	蒋素梅	副总经理	411,840	123,552	30%
6	袁开红	副总经理	318,240	95,472	30%
7	沈亚平	副总经理	299,520	89,856	30%
8	孙晴根	副总经理	336,960	101,088	30%
9	陶晓康	副总经理	224,640	67,392	30%
10	邹建军	副总经理	224,640	67,392	30%
11	王洪森	副总经理	187,200	56,160	30%
12	周宋	财务总监	131,040	39,312	30%
13	刘英合	董事会秘书	93,600	28,080	30%
小计			3,856,320	1,156,896	30%
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	6,933,346	-
合计			-	8,090,242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月21日。

(二)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8,090,242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管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 目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79,120	-8,090,242	27,888,8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95,737,921	8,090,242	5,303,828,163
股份合计	5,331,717,041	0	5,331,717,041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及部分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条件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条件,公司已经履行了迄今为止应当并能够履行的必要程序。公司仍需就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胡祖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胡祖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汪澜先生、龚谱升先生、韦一明先生、唐晓琳女士、龙晓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唐晓琳女士负责管辖财务资产管理中心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候选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汪澜	10	0	0	
龚谱升	10	0	0	
韦一明	10	0	0	
唐晓琳	10	0	0	
龙晓晶	9	0	0	龙晓晶女士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姗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积极拓展国内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通信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签署三方《项目合作协议》,将投资20,000万元人民币入驻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华三信息产业园”,用于实施“年产网络通信产品和服务器IT产品”项目。

本次投资是公司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的有效举措,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能进一步拓宽主营业务市场布局,促进公司业务稳定提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胡祖敏: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共进有限中试部经理、产品总监、DSL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汪澜:男,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共进有限软件部经理、无线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龚谱升: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共进有限工程部经理、生产总监、厂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韦一明: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共进有限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产品部经理、品质总监、物控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唐晓琳:女,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同维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共进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龙晓晶:女,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西省赣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宣传干事,共进电子《同维之声》编辑、总经办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人力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姗娜:女,199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3月至今在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于2019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积极拓展国内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通信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签署三方《项目合作协议》,将投资20,000万元人民币入驻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华三信息产业园”,用于实施“年产网络通信产品和服务器IT产品”项目。

本次投资是公司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的有效举措,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能进一步拓宽主营业务市场布局,促进公司业务稳定提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李艳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重要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艳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姗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3年12月27日)止。

张姗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姗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239号新能源大厦A座二楼

电话:0755-26859219

传真:0755-26021338

电子邮箱:zhangshanna@twsz.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附: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姗娜:女,199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3月至今在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于2019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网络通信产品和服务器IT产品项目

●投资金额:2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投资项目开工建设、竣工、正式投产能否按照预计的期限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进度;

2、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拟设立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尚未设立、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尚未确定,亦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注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子公司的设立、备案等进度,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进展情况,并认真执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确保子公司注册符合要求;

3、本次投资项目未来可能会受到产业政策、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等诸多因素影响,在销售运营等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的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增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营业务,积极拓展国内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通信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签署三方《项目合作协议》,将投资20,000万元人民币入驻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华三信息产业园”,用于实施“年产网络通信产品和服务器IT产品”项目。

(二)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告编号:临2021—0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其为政府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名称: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4408889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466号

法定代表人:于英涛

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3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软件、(数据)通信设备、宽带接入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关、计算机、服务器、存储设备、智能化技术设备、智能家居设备、云计算产品、互联网信息技术产品,及前述产品的配套设备、零部件、配套软件;系统集成;以上电子设备和相关设备的租赁;以上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公司拟入驻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华三信息产业园”,用于实施“年产网络通信产品和服务器IT产品”项目。项目长期定位为发展精益制造相关业务,主要为园区交换机、高端数据中心交换机、高端路由器及服务器产品的生产制造。

(二)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约20,000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和生活区域装修、厂房租赁以及生产设备购买等。

(三)项目建设周期:园区内厂房及配套物业将在2021年12月31日前交付公司使用,公司预计在厂房及配套物业正式交付后开始进行厂区建设装修及设备采购等工作,预计2022年建成并投产使用。

(四)项目进展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三方《项目合作协议》已完成签署。本次投资项目拟设立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尚未设立,后续的子公司设立、备案等进度,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进展情况。

四、项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项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乙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一)项目位置和土地面积

“新华三信息产业园”一期项目用地位于海宁高新区启潮路38号,浙江国源针纺有限公司区块内,总占地面积约218亩,具体位置及面积以规划局出具的正式红线图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二)项目内容

甲方给予乙方定制厂房面积约21,722㎡(以实际租赁测绘面积为准),用于乙方实施“年产网络通信产品和服务器IT产品”项目,项目总投资约20,000万元。

该处物业的开发公司为海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属公司,园区内厂房、库房及相关配套物业实际定制也由开发公司作为业主方按照乙方要求采用招标形式进行施工建设,建成之后,由开发公司租给乙方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乙方按所承租部分与开发公司签署租赁协议。

(三)相关约定

乙方提交厂房及相关配套物业建设要求,由开发公司统一选择设计公司完成项目设计。

开发公司根据乙方需求完成园区内厂房、库房及配套物业建设,承担建设费用,通过综合验收之后交付企业使用。

(四)优惠政策

合同约定乙方可获得诸如注册资本金到位、营收达成等奖励及投资设备、人才公寓及购房补贴等优惠政策。

(五)附则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生效,协议实际执行期,从厂房及配套物业交付开始计,有效期10年。到期后乙方享受优先承租权,并租金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的有效举措,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能进一步拓宽主营业务市场布局,促进公司业务稳定提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投资项目尚在前期准备阶段,预计不会对2021年经营情况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在项目实施中仍存在因政策、管理及合作方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1、本次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投资项目开工建设、竣工、正式投产能否按照预计的期限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进度;

2、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拟设立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尚未设立、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尚未确定,亦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注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子公司的设立、备案等进度,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进展情况,并认真执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确保子公司注册符合要求;

3、本次投资项目未来可能会受到产业政策、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等诸多因素影响,在销售运营等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的投资风险。

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股份总数由610,833,600股增加至684,394,502股。根据工商登记变更的有关规定,将向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将注册资本由610,833,600元变更为人民币 684,394,502元。

建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事宜进展情况办理。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股份总数由610,833,600股增加至684,394,502股,根据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做出以下修改: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083.36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439.4502万元”。

(2)原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1,083.3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8,439.450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建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事宜进展情况办理。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可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1,404,592,530.92元。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积极回馈投资者,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以2020年12 月31日股本总数684,394,5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10,636,701.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

针对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1月16日巨潮资讯网。

该预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4、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周国永先生、马千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相关人员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十届二次董事会通过的《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工作方案》,上述人员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原则实行职业经理人管理。

针对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1月16日巨潮资讯网。

5、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搬迁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烟台开发区发展整体规划,按照政府部门用地规划部署,公司拟实施搬迁工作,搬迁区域包括公司黑龙江路厂区(I-0,I-2小区)及魏眉山路厂区(J-1小区),总占地面积约为253,718 平方米,上述土地、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原值约为32.6亿元,账面净值约为6.1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涉及的产品包括氨纶、芳纶、芳纶纸。

根据相关规划,上述地块将由政府相关部门收储,所涉地上的氨纶、芳纶、芳纶纸产能将逐步关停,有利用价值的设备将通过搬迁应用于新园区工程项目。公司搬迁工作将与新项目建设相结合,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规划产能,保证公司生产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市场需求的保障。

为确保搬迁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搬迁补偿工作效率,建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失并争取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搬迁补偿工作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评估报告审议批准搬迁补偿有关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实施后续搬迁事项等,并在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后,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的其他人员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6、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2021年1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周国永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烟台光明染织厂技术员,本公司技术科科员、生产技术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6年起任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起任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国永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通过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马千里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